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346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偉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8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借 款 (請 求 金 額 1 5 萬 元)	1	利息	15 萬 元	114 年 8 月 8 日	114 年 11 月 1 9 日	(104/ 365)	16%	6, 838. 36元
	小計							6, 838. 36元
合計								15 萬 6, 838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